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第一批群众团体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有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湖北省红十字会
- 2、孝感市红十字会
- 3、随州市红十字会

4、仙桃市红十字会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0年11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湖北省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税务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